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1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内門區罷免連署地點遭

### 恐嚇案件，傳喚謝○○等二人到案

日前在高雄市內門區罷免連署地點發生工作人員疑似遭恐嚇案件。本署莊檢察長獲悉後，認為憲法保障人民的「選舉」「罷免」等參政權，不容受到暴力或其他非法行為侵害，遂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蘇恆毅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釐清案情，勿枉勿縱，迅速偵辦。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調閱相關現場影像勘驗後，於今日(2月15日)搜索謝○○住處，並傳喚謝○○等二人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謝○○等二人，於2月12日晚間，疑似在內門區中正路罷免連署地點，分別以「我出三聲，沒有移開，我馬上開車來撞」、「看你狗屎人，是非不分」等言語恐嚇、公然侮辱在場之罷免連署工作人員，另疑似有不詳人士故意駕車逼近連署地點，鳴按喇叭，妨害罷免案連署人、及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為謝○○(男)、謝○○(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法妨害他人罷免、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等罪嫌，分別諭知交保 5 萬元、2 萬元，均不得有騷擾被害人，或以非法方式妨害他人行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權利之行為。

選舉、罷免均為憲法明定之人民參政權，不容以暴力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涉。對於以暴力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介入選舉、罷免，本署檢察官必將全力偵辦。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署也請民眾保持和平理性，尊重他人政治理念，共同守護民主法治。